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811602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核定表及作業要點各1份(1081160235D-1.pdf、1081160235D-2.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一案, 本部第二階段核定補助結果如附表,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5日府社老字第1080177217號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11 4 5 5 3 章

部長 陳時中

\*1081160235\*

第1頁, 共1頁

108年2月27日	初審意見 權責單位後審意見		本計畫申請新建業因來監檢附公有土地 證明文件·故不被予補助。	己依本部馨萱意见修正,同意核定	已依本部書堂先見修正,同意核定	已依本谢霉查意见修正,同意核定	已依本部客查意见修正,同意核定	已依本部審查意見格正,同意核定	已依本部審查意見停正,同意檢定	已依本部要登港兄修正,同意被定	
			申猜新建案土地需為公方地·磷檢附公 有土地證明文件再提遜本部審查。	1. 同意補助: 2. 長照衛指導點由B勁整為C、提供服務 內容限於各C处積點接。 3. 依共同社經費編別標準規定、補助項。 日不由核添數式資具、特殊效衡、轉務 正。	1. 同意播助。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式家具、特 殊改備,以及臨時辦公所租金、 搬選賽等請修正。	]. 同意補助。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式客具、特殊設備、豬修正。	1. 同意補助(原档定之第一期第二階段放定计畫,因第一期預算凍結、務至第二期執行)。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式家具, 發配。	1. 同意補助(原检定之第一期第二階设效定计畫,因第一點預算凍結。 務至第二期執行)。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式案具, 修正。	1. 同意補助(原檢定之第一期第二 階段核定計畫,因第一期預算凍 結,移至第二期執行)。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式家具,確 修正。	1. 同意補助(原核定之第一期第二 階級核定計畫,因第一期預算後 結,移至第二期執行)。 稅外同性經費編別標準規定, 報助項目不包括活動或案具,確 務正。	
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臺南市政府第二期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核定表	元)	109年	0	ı	ŀ						
致食正計	同意金額(千元)	108年	0	4, 420	6, 970	2, 975	3, 500	3,500	3,500	3, 500	
第二階目	(6)	106年 + 107年	0	_							
- 第一類	(千九)	109年		1	l			. <u></u> .			
南市政府	修正後申請金額(千元)	108≄		4, 420	6,970	2, 975					
城郡會	修正绪	106年 + 107年	<u> </u>	l	1	l	3,500	3,500	3, 500	ੂੰ 3, 500	
長照衛福	£)	1094	15, 000	1		4, 420	 	l 	I	l 	
第一整建-	申請金額(千元	108年	15,000	4, 420	4, 420	1	. 1	l 		I	
各據點整	**	106年 + 107年	. 0	I	·	. 1	3, 500	3, 500	3, 500	3, 500	
公共服务	中	A/B/C	В	Ü	, <u>, , , , , , , , , , , , , , , , , , </u>	.xq	м	Δ9	æ	<b>m</b>	
設計畫-		工程頻型	新港	参	**************************************	命	命	<b>参</b> 端	<b>*</b>	<b>%</b>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		提案單位	二行社區活動。中心	港山區衛生所	仁德區衛生所	左鎮區衛生所	南化區街生所	安庆區鐵生所	麻豆圆钩生所	雜時區衛生所	
生福利部		申请年度	108	108	108	108	107	107	107	107	
奄		定物類型	社間活動中心	希	衛生死	衛生所	籍开	衛生	给上	衛生所	
	海 別 別 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77 級 國	<b>本</b> 原	<b>奉</b> 區	安定	協	留命規	
		報	-		rg .	4	വ	ь	t-	ω	

2国
#
2百
鳅

已依本辦審查意見修正,因意檢定	已依本部毒螯意見修正,同意植定	本票案依本好客查意见停正计查内容,同意核定。	· \$P\$一次品献林		
<ol> <li>同意補助(原核及之解一期第一 階級核定計畫,因第一點預算凍 執,務至第一點執行)。</li> <li>依共同性經費輻列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或發具,請 絡託。</li> </ol>	1. 同意補助(原核定之第一期第二階投核定計畫 因第一期預算 時、移至第二期執行)。 2. 依共同性經費編別標準規定, 補助項目不包括活動或容具, 務正。	<ol> <li>縣童本區城於第一期已布建 3.6。本區域長期需求人口推估981人 ,本案規劃結合固置空間設置卷 海東限站學社區等社區式照顧服 務有減之、會量就計畫符合分选漢 確佈建之急迫性、實際配置合理 條等原則、象因查補助。</li> <li>為極大化資源效益、發化長限 服務賣減,本樂建樂具服務會 者か值提供端為服務。</li> </ol>	1. 總會本區域於每一期Ca在 30. 2. 本區域表號 人,本部域表號部於人口特估2.131 人。本部域表號的於人口特估2.131 機等表現。年數數學的關鍵內 理務等於,中華數計學的內 理格等為與一、後回為指數。 在內 是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1		
3, 500	3, 500	2, 125	1		
		. 1	1		
		. 6	ı		
		2, 125	1		
3, 500	3, 500	l			
I	- 1	0	0		
1	1	2, 125	5, 950		
3,500	3,500	0			
<u>m</u>	æ	υ .	U		
海	御	**	**		
新春區報生所	<b>智略 医缝上</b> 所	· 建二二烯 医二二烯 克中霉	4 報 現 2 回 1		
107	107	108	108		
衛兵所	在	** 空 化 闭 地	其 章 化 简 地 第 第 章 王		
海	\$\$ \$\$ 63	4	介 称 隔		
6	10	=	2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臺南市政府第二期第二階段修正計畫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類 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108.3.4照管中心彙整

提案単位 工程類型 格定金額 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٠.				
郷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中央同意     市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修繕     C     2,125     375     2,500		權責單位複審意見	本案業依本部審查意 見修正計畫內容,同 意核定。					
郷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中時間     企業     計畫總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修繕     C     2,125     375			1.經查本區域於第一期已布建3C。 2.本區域長照需求人口推估981人,本案規劃結合閒置空間設置巷弄長照站等社區等社區等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考量該計畫符合加速資源佈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 3.為極大化資源效益、強化長照服務資源,本案建議具服務量能者加值提供喘息服務 重時時期					
# 2 (4元) (4元) (4元) (4元) (4元) (4元) (4元) (4元)		計畫總金額 (千元)	2,500	005 0				
第4     建物類型     申請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修繕	(	市配合款 金額 (千元)		375				
第4     建物類型     申請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修繕	1	中央同意 核定金額 (千元)	2,125	2125				
郷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中請     提案單位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申請類型 A/B/C	U					
第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 提案單位 年度 提案單位 七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8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 \ \ \ \ \	工程類型	黎					
第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年1年 年1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提案單位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生物類型 生物質型 大股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申請年度	108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類型						
		鄉鎮市區別	七路					
		序號						

75-14

衛生福利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真: (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姜風娟(02)85906666轉6245 電子郵件信箱:nhyou88@mohw.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含經費核定表)4份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108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社會局108年2月14日南市社照字第1080177134號函、 108年3月7日補正之執行規劃書暨本部107年12月17日衛部顧字 第1071962402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402萬8,000元整,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於文到7日內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契約書(含經費核定表)4份(請簽署用印)、核定函及第1期款2,701萬4,000元領據,俾利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
- 三、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屬本計畫之延續服務單位且於108年1月起繼續提供服務者,補助契約履約起始日溯自108年1月1日;新設立之執行單位則以貴府核定之日期為履約起始日。請速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並依本部核撥補助費用,撥付執行單位。
- 四、請將本計畫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之撥付依契約書第4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規定辦理,於申請第二期款(108年6月30日前)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臺南市政府 108/03/15



第1頁 共2頁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部长凉時中

10日第20日11日間子記

#### 108年臺南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 董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经常支出	核 准 補 助 经 費	核准項目
		一、設置失智 社區服務據點	36, 592, 000	36, 592, 000	36, 592, 000	1. 失智據點38處 2. 每週開放85個全天、66個半天 3. 認知促進模組67期(2,412,000元)
14	臺南市政府	二、設置失智 共同照護中心	16, 656, 000	16, 656, 000	16, 656, 000	1. 共服中心6處 2. 個案管理費13,056,000元 3. 共照平台費用3,600,000元
		三、地方政府 行政費用	780, 000	780, 000	780,000	以本次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依地 方政府實際執行核實支付
	合	計	54, 028, 000	54, 028, 000	54, 028, 000	

#### 備註;

i∄ -∍

- 一、·每一服務據點,每周至少服務1個全日或2個半日。每週服務1日(全日),一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2萬元為上限,每週服務半日,一年補助14萬元為上限,服務時間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 二、 提供全日服務之據點,必須於中午用餐時間辦理共餐活動;如有超過半數其同一服務時段(上午或下午)服務人數為O人,則補助費用以14萬元計。
- 三、屬本計畫107年核定之服務據點,辦理績效優良者,宜鼓勵延續辦理。如據點有延續服務之事實、補助費用得追溯至108年1月1
- 四、每個據點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且據點開放服務時間如有超過半數其同一時間服務人數少於6個個案,偽遠地區少於3個個案,補 助費用折半支付;服務項目應至少包含(I)「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及(2)「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或「家屬照額課程」(家屬 課程得課一)等核心必要之服務項目,且照額者所照顧之對象,須為系統登錄在案之確診失智個案或疑似個案(服務對象不可為住宿 式機構之個案)。
- 工、於韓點服務期間,應每週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並固定時段,且問設課程總數不得少於「家屬支持困難(輔導諮商)」及「家屬照願課程」之合計:任一服務時段(指上午或下午)不得單一辦理安全看視,必須併辦認知促進課程或家屬課程;併申請預防延緩失智照護方案,限以該方案含認知促進之模組。
- 六、疑似個案需轉介至失智其同照護中心,協助於收案後半年內確診,如未於收案日起6個月內確診,則自第7個月起,該名個案及 其照顧者不納入上課人數之採計,如該名個案於108年度內確診,則仍得採認該個案及照顧者。
- 七、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任務,含個案管理、據點輔導(需訂定輔導計畫)、人才培訓、失智識能公共殺育,其中個案管理應完成確 診、登錄平台、轉介並逸結服務、每月至少進行1、次諮詢服務及前後測,均完成者才可依實際服務月份計算個案管理費。考量個案 管理實際運作情形,個案管理費支付如下:
- (一)前後測時間至少間隔6個月,且前後測量表需一致,於結案時摘要提供個案及限額者成效報告;無論何時收的新案,都應完成一次前測(除初確诊失智症6個月內個案);於108年7月1日(含)後收案,當年無須進行後測,但109年黨繼續提供服務至滿]年,並於結案前完成1次後測。
- (二)新收案未及提供服務滿1年,則按服務月份比例補助個案管理費;個案接受個管服務滿一年後,如符合申請延案條件而繼續接受個管·則該個案第二年之個管費折半補助,並須完成個案管理之事項。
- (三)107年之舊載,須於108年繼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滿一年為止,及完成後測;就未執行完成之服務按月份比例,於當年度補助之 费用中扣除。
- (四)個案失智程度改變,系統依登錄時間及失智程度按全年個管月份比例計算個管費用。
- 八、吳智共同照獲中心之共照平台服務,每處補助上限為60萬元(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補助上限為55萬元)。
- 九、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係以分項計畫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金額5%為上限計算。
- 十、補助經費編列或費用支出規範、請依「108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預防延緩失智照護方案、則依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十一、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部公告「108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94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	攻 編號	1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XX.X1	77 17 17	17/10/3/70	11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字第 1080425454 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灣 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 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55 號 函辦理。								
說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明	三、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			
		案業經議。	108 年	- 4月2	日第 382 次市	<b>「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b>			
辨法	請貴會度總預	辞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審查意見	一、同	查意見 意墊付 育輝議	0	大會發	₹言權。				
大會決議	照聯席								

75.4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 姜凤娟(02)85906666轉6245 電子郵件信箱: nhyou88@mohw.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含經費核定表)4份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108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案,請依說明段 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社會局108年2月14日南市社照字第1080177134號函、 108年3月7日補正之執行規劃書暨本部107年12月17日衛部顧字 第1071962402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402萬8,000元整,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於文到7日內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契約書(含經費核定表)4份(請簽署用印)、核定函及第1期款2,701萬4,000元領據,俾利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
- 三、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屬本計畫之延續服務單位且於108年1月起繼續提供服務者,補助契約履約起始日溯自108年1月1日;新設立之執行單位則以貴府核定之日期為履約起始日。請速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並依本部核撥補助費用,撥付執行單位。
- 四、請將本計畫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之撥付依契約書第4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規定辦理,於申請第二期款(108年6月30日前)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臺南市政府 108/03/15



第1頁 共2頁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部長陳時中